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

網址：[www.upi.com.hk](http://www.upi.com.hk)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up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pi)

**(I) 有關收購**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84%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及**

**(III) 有關出售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及**

**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間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殯葬相關服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4%，現金代價為513,728,077新台幣(相等於約132,3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將為緊隨本公佈刊發日期後連續三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受最高限價及底價所規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乃按收購事項代價除以認購價計算。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為互為條件，並須為一致及同時發生。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購買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購買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以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始完成。

待售股份指PHL及PGH之所有已發行股本。PHL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備製造(OEM)及電子製造服務(EMS)為基準承包生產大量電力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而PGH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採購及分銷(i)一系列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ii)包括提供以磁鐵作基準之工作方案之磁鐵工具及產品，及(iii)精密測量及計算工具。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估計將為約176,1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增加餘下集團之可用貿易營運資金，亦將作為資金來源，讓本公司爭取到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之適當投資機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且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目標公司乃由Lee Shih-Tsung先生擁有逾10%，而Lee Shih-Tsung先生為董事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之父親及聯繫人，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連同股份認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Lee Shih-Tsung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之聯繫人。另一方面，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見下文)，而出售事項能否完成則視乎收購事項之完成而定。因此，Anthony Lee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購買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徐先生之聯繫人，購買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徐先生、Anthony Lee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正順先生、黃河清博士、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所組成，由本公司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提供推薦建議。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所提供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詳述於本公佈)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間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殯葬相關服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4%，現金代價為513,728,077新台幣(相等於約132,3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為規管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代價之資金支付流程以及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履行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情況，並確保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將會同時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訂立框架契據。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作為購買人)；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與為公司之有關該等賣方(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目標：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4%，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免除一切產權負擔。有關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513,728,077新台幣(相等於約132,3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根據(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盈利能力、(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i)殯葬相關服務市場之發展潛力及前景公平磋商釐定。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認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並與收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台灣)適用法律以及已獲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台灣之批准及監管機構)之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且若任何有關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須視乎條件而定，有關條件須為買方與賣方絕對酌情接納；
- (iv) 投資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收購事項之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第一項外國投資批准**」)，且若任何有關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須視乎條件而定，有關條件須為買方絕對酌情接納；

- (v) 投資委員會已書面確認完成有關第一項外國投資批准存檔規定，且若任何有關確認須視乎條件而定，有關條件須為買方絕對酌情接納；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從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獲得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需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如適用)，且若任何有關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須視乎條件而定，有關條件須為買方絕對酌情接納；
- (vii) 買方與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viii) 買方、買方之法律或其他顧問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業務、訴訟及資產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滿意有關審查結果；
- (ix) 買方已接獲及絕對酌情(實質上及形式上)滿意台灣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x) (如需要)買方已成功獲得買方絕對酌情接納條款之商業貸款，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上述條件(i)至(vi)為不能豁免。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不獲滿足或豁免，則並未滿足或豁免條件之受惠方可以書面通知向另一方終止收購協議。

##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條件(除了上述第(i)項條件為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履行)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C.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迄今，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原設備製造(OEM)及電子製造服務(EMS)為基準承包生產大量電力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ii)製造、採購及分銷(a)一系列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b)包括提供以磁鐵作基準之工作方案之磁鐵工具及產品，及(c)精密測量及計算工具；及(iii)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品。

本集團正發展多元化業務策略，以不同業務分類迎合世界上不同地方之不同客戶群，使本集團適應及應對需求之突然變化及於不同市場實現其全面業務潛力，從而多元化本集團之風險來源。

本集團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鑒於屬於本集團重要市場之美國及歐洲經濟不明朗，故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對本集團為有利，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為具備增長潛力之業務，從而擴充其地域覆蓋、拓闊其收入來源以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邊際利潤遞減以及 PGH 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Kelly Lee 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提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潛在機會，以將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至邊際利潤高及現金流量強勁之業務。本公司自此已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

鑒於人口老齡化之全球趨勢及台灣死亡數字不斷上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殯葬相關服務市場可觀之增長潛力。根據台灣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數據，台灣死亡數目由二零零三年之 130,801 名人士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 155,908 名人士，過去十年增幅為逾 19%。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意味著對本集團打入具備增長潛力之殯葬相關服務市場、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額外現金流量之吸引投資機會，且收購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台灣提供殯葬相關服務，以及開發、租賃及出售安葬場所以及住宅及商業大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從提供殯葬相關服務產生收益約9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按權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聯營公司。

龍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77.75%。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龍富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經營，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本公佈日期，除就於日後進行類似目標公司業務活動而擁有土地及資產外，龍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根據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考慮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完全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亦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之綜合收益表摘錄(附註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新台幣 未經審核 (附註2)	千新台幣 未經審核	千新台幣 經審核	千新台幣 經審核
收益	444,887	291,958	399,314	56,147
除稅前溢利	198,260	153,619	180,589	20,363
除稅後溢利	162,005	144,119	163,921	17,756

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附註1)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新台幣 未經審核 (附註2)	千新台幣 未經審核	千新台幣 經審核	千新台幣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322,456	2,086,017	2,086,017
資產淨值	1,944,054	1,781,973	1,781,973	1,618,052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非綜合基準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乃因龍富於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即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之除稅後溢利及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因適當之市場推廣策略而令業務全面增長及二零一二年確認全年度收益而二零一一年僅確認三個月之收益所致。

## E.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賣方(作為認購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與為公司之有關該等賣方(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緊隨本公佈刊發日期後連續三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如有關每股平均收市價乃按下列方式釐定：(i)相等於或高於最高限價，則認購價應相等於最高限價，或(ii)相等於或低於底價，則認購價應相等於底價。最高限價及底價乃經考慮股份價格過往交易模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最高限價1.00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0.85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5港元溢價約17.6%及122.2%。

另一方面，底價0.8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0.85港元折讓約5.9%，及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5港元溢價約77.8%。

本公司將於一旦釐定認購價時刊發公佈，當中將會包括緊隨按最終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認購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乃按收購事項代價等值港元除以認購價計算。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未經本公司先前書面同意或豁免下，賣方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自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此訂立任何產權負擔。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並與股份認購完成同時發生；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 (iii)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台灣)適用法律以及已獲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台灣之批准及監管機構)之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且若任何有關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須視乎條件而定，有關條件須為本公司與賣方絕對酌情接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且若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須視乎條件而定，有關條件須為本公司絕對酌情接納；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獲得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需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如適用)，且若任何有關批文、同意、許可或豁免須視乎條件而定，有關條件須為本公司絕對酌情接納；及
- (vi) 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上述條件(i)至(v)為不能豁免。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不獲滿足或豁免，則並未滿足或豁免條件之受惠方可以書面通知向另一方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待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條件後，股份認購完成與收購事項完成須為一致及同時發生。

## **F. 授出特定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G. 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認購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132,000,000港

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80港元至1.00港元之淨價格，並將用於償還為滿足收購事項代價而取得之貸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由本公司與賣方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H. 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本架構及緊隨認購股份分別按底價及最高限價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本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按底價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附註1)		按最高限價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nthony Lee 先生 (附註2)	281,313,309	27.92	281,313,309	23.99	281,313,309	24.68
徐先生	11,397,606	1.13	11,397,606	0.97	11,397,606	1.00
其他董事 (包括實益權益)	14,363,391	1.43	14,363,391	1.22	14,363,391	1.26
公眾股東						
賣方(附註2&3)	—	—	165,356,225	14.10	132,284,980	11.61
其他公眾股東	700,368,847	69.52	700,368,847	59.72	700,368,847	61.45
	<u>1,007,443,153</u>	<u>100.00</u>	<u>1,172,799,378</u>	<u>100.00</u>	<u>1,139,728,133</u>	<u>100.00</u>

附註1：

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為13,500,000股。

附註2：

Anothony Lee先生確認其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附註3：

各賣方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 J.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目標公司乃由下列各方擁有：(i)由龍巖擁有約56.25%，而龍巖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之父Lee Shih-Tsung先生控制；(ii)由賣方擁有約28.84%；(iii)由Lee Shih-Tsung先生擁有約14.90%；及(iv)由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0.01%，而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由Lee Shih-Tsung先生最終控制。Lee Shih-Tsung先生亦為龍巖之董事兼主席。誠如龍巖之二零一二年報所呈報，Lee Shih-Tsung先生控制龍巖約53.82%，而Kelly Lee女士及Anthony Lee先生於龍巖持有之實益權益分別約為0.78%及1.61%。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Lee Shih-Tsung先生及Kelly Lee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為公司之有關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Lee Shih-Tsung 先生之第三方。

由於目標公司乃由 Lee Shih-Tsung 先生擁有逾 10%，而 Lee Shih-Tsung 先生為董事 Kelly Lee 女士及 Anthony Lee 先生之父親及聯繫人，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連同股份認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Lee Shih-Tsung 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為 Kelly Lee 女士及 Anthony Lee 先生之聯繫人。另一方面，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見下文)，而出售事項能否完成則視乎收購事項之完成而定。因此，Anthony Lee 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出售事項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購買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購買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以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相當於 194,500,000 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B.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賣方；

(ii) 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作為PHL待售股份及PHL股東貸款之購買人；及

(iii) Kings Victory Limited，作為PGH待售股份及PGH股東貸款之購買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購買人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人因此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視乎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於完成後出售而購買人應向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其中並無附有一切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以及其他不利索償及利息且附有其於完成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其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股東貸款約達82,900,000港元，包括PHL股東貸款約13,400,000港元及PGH股東貸款約69,500,000港元。

代價：

購買人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4,500,000港元)，包括：

(i) PHL待售股份之20,781,877美元(相當於約161,700,000港元)；

(ii) 結算 PHL 股東貸款之 1,718,123 美元(相當於約 13,400,000 港元)；

(iii) PGH 待售股份之 2,499,999 美元(相當於約 19,400,000 港元)；及

(iv) 結算 PGH 股東貸款之 1 美元(相當於 8 港元)，

而其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購買人於出售協議日期的七個營業日內須支付之總數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 港元)之按金(「按金」)；及

(ii) 購買人於完成時須支付之代價結餘總數 24,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86,700,000 港元)。

豁免 PGH 股東貸款約 69,500,000 港元與 PGH 集團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淨額有關。其主要與本公司向 PGH 提供資金助其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收購 Spear & Jackson group (「S&J」)有關。於一般情況下，將以 S&J 向其母公司 PGH 支付之股息收入償還該結餘。然而，S&J 之財務狀況實際上未能派付上游股息，意味著 PGH 並無資金償付 PGH 股東貸款，且於未來擁有該等資金之機會亦渺茫。於該等情況下，PGH 股東貸款已予豁免。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購買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 出售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ii) 歐洲之經濟狀況，而歐洲為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地；(iii) 出售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iv) 出售集團若干總部設於英國之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因虧絀惡化而可能每年增加供款；及(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商業理由及裨益。

##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出售協議以及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須，本公司已獲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政府機構發出之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
- (iii) 完成收購事項；及
- (iv) 本公司收到按金全額。

上述條件概不能獲豁免。倘完成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事，則出售協議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自動終止。

倘出售協議遭終止，則(i)本公司須向購買人退回按金，惟該項終止並非因任何或所有購買人違反出售協議而導致；及(ii)倘完成因任何或所有購買人違反出售協議而未能成事，則本公司可沒收按金全額。

##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後，出售事項將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完成。

## 違約費：

倘發生下列事項，本公司同意向購買人支付合共5,000,000美元(相當於38,900,000港元)：

- (i) 由於上述(i)至(iii)項之任何出售事項條件未獲履行及本公司於終止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期間內就處置、轉讓或出售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以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集團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換取相當於或高於出售事項代價之現金及／或實物代價，惟倘本公司訂立上述任何協議，則該協議須予完成，不論該項完成是否於上述八個月期間內或之後完成；或

- (ii) 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因將對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經濟利益構成影響之任何地區或全球財務狀況，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且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出售事項。

就上述條件(ii)而設立違約費之背景如下：

倘對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經濟利益構成影響之任何地區或全球財務狀況(「**財務條件**」)於簽署出售協議與完成之間任何時間有變，導致出售集團之價值(特別是PGH集團之價值)出現對本公司有利的變動，則股東可能不再認為按協定代價出售出售集團屬公平合理；於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能放棄出售事項，原因為倘無該條件(ii)，出售協議屆時將已終止且毋須向購買人作出任何賠償。條件(ii)乃為回應購買人保障其不利風險之要求而制定，原因為本公司於出現財務條件之情況時可放棄出售事項而毋須向購買人作出賠償。購買人認為，倘財務條件出現並非對購買人有利的變動時，彼等有責任購買出售集團，原因為股東將於屆時投票贊成出售事項。因此訂約方同意按上文條件(ii)向購買人提供賠償。而且，須強調的是條件(ii)僅在財務條件於簽署出售協議日期與完成之間之有限期間內發生方始觸發，否則，本公司方面無責任支付條件(ii)項下之違約費。財務條件之變動指地區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之變動，包括利率變動。

為收窄觸發條件(ii)之情況以及為觸發條件(ii)前財務條件已有變施加客觀標準，另有兩項額外條件須獲履行：(a)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式客觀獨立地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以建議獨立股東於財務條件有變之情況下投票反對出售事項；及(b)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出售事項。

倘獨立財務顧問基於出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並非公平合理而非基於財務條件有變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無責任支付條件(ii)之違約費，惟可能(如條件(i)所載支付違約費之條件獲達成)有責任支付條件(i)之違約費。

董事認為購買人有關支付違約費之要求在商業交易中並非不常見，而董事已與購買人磋商以收窄應付違約費之情況，而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支付違約費將不屬不公平。

### **購買人之承諾**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買人之承諾」一節。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a)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成事或終止出售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b)倘完成因上述(i)至(iii)項之任何出售事項條件未獲履行而未能成事，則於終止出售協議日期起八個月期間內，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游說任何要約、進行討論或磋商以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集團或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C.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i) 出售事項之背景**

與其過往政策一致，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貿易策略，以物色收購及撤銷投資之商機，而這將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繼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自由現金產生能力。

董事認為，以出售現有本集團業務形式提供資金予物色適合之重大新投資項目以進軍盈利潛力高於現有業務組合之業務乃屬有裨益。

PGH集團擁有三大分部，最大為手提及園藝工具業務，其經營市場競爭激烈、失去客戶之風險高、毛利低且由於競爭壓力激烈，銷售每年大幅增加之機會有限。

整體而言，PGH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歐洲，而歐洲則展現了疲弱之增長潛力，而這進一步削弱了PGH集團可為股東增值之額度。

此外，PGH集團為其若干英國附屬公司設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錄得之虧絀近年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於該段期間須支付及將須於可預視未來支付之年度供款相應增加。這導致更大比例的PGH集團所產生之現金須用作抵償該退休金計劃之虧絀以及向退休金保障基金（「**退休金保障基金**」）支付年度徵款，該退休金保障基金為一項英國監管降落傘型基金，成立旨在向已無償債能力之僱主或退休金計劃之資產不足以支付承諾之退休金付款之退休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有關退休金責任所產生之特定事宜討論如下。

英國退休金計劃資金需求所施加之現金限制將無可避免地減少可供用於策略舉措、必要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之現金金額。其亦限制可回報投資者之現金。其最終亦可能進行配售或供股以取得額外資金支付已增加之退休金供款。

有鑑於PGH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全球經濟形勢及展望將來，向英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之不明朗因素，將PGH集團作為單一獨立實體銷售之機會不大。

過往曾嘗試出售PGH集團，惟其並無引起任何興趣或提出購買PGH集團之要約代價僅為名義代價或零收購代價，證明了其欠缺市場流動性。

董事於過往三年已一直物色PGH集團之潛在買家。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接獲購買人就本公司出售PHL集團及PGH集團所發出之正式要約前，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往向本公司提出之指示性初步要約條款並不公平，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要約價過低。

PHL集團儘管仍有盈利能力，其溢利於過去的財政年度已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客戶業務營運所在之主要地域出現之不利經濟狀況導致主要客戶之銷售需求減少所致。銷售及毛利前景並無明顯重大改善潛力，而這連同PGH集團將限制PHL集團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及為股東提供豐碩回報之能力。

出售PGH集團及PHL集團作為合併交易之商機屬機會主意且能為購買人及賣方兩者帶來價值。購買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事先已知悉PGH集團及PHL集團，並已準備就緒了解兩個業務集團之複雜性以及處理兩者面對之挑戰。

董事認為英國退休金計劃資金不足情況惡化加上歐洲低迷至幾乎沒有經濟增長以及中國通貨膨脹之生產成本價格壓力將嚴重影響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因此，在本集團之角度，合併出售PGH集團及PHL集團可讓本集團退出低毛利之業務以及避免增加其中國生產業務之成本壓力，亦可撤銷投資若干總部設於英國之公司(因該等公司有關抵償波動英國退休金責任之現金承諾不斷上升)。

## (ii) James Neill 退休金計劃及其對PGH集團之涵義

### 背景

本集團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James Neill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涵蓋PGH集團於若干總部設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參與僱主」，包括主要僱主，即「保薦僱主」)之若干僱員。該計劃事實上對參與僱主創設責任，為現有及過往僱員於

退休時提供協定福利。該計劃乃由計劃之活躍成員及參與僱主所作供款提供資金，並由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及其顧問管理。

該計劃之精算估值由該計劃之精算師進行，須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三年估值」），以確立計劃之資產值以及承付退休金於應繳時所須金額。倘退休金負債高於退休金資產，則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不足且錄得退休金虧絀，而根據監管規定，保薦僱主須盡快抵償。

倘確定三年估值後退休金資產少於退休金負債，則受託人與保薦僱主經諮詢該計劃之精算師後必須協定出一項年度供款計劃（「供款計劃」）。供款計劃旨在提供有關參與僱主於協定期間內所須作出年度供款之概要，以滿足持續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以及參與僱主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可合理承受情況下儘快抵償過往服務虧絀之成本。

供款計劃可於未來期間視乎有利及不利波動而予以修正及修訂，其包括(a)該計劃之投資價值；(b)經精算釐定之負債價值；及(c)參與僱主之財務優勢及現金流量規定等方面。

#### *計劃之會計處理*

該計劃之財務影響已全面反映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其影響已載於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因此，該計劃於溢利、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產生之波動令其與競爭方公司之表現基準之比較更為困難。就會計目的而言，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計算及披露該計劃之虧絀。



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列載且已載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最近期虧絀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179.3
二零一一年	132.2
二零一二年	245.2
二零一三年	189.6

務請注意，計算該計劃資產及負債所用之假設就會計目的而言有別於三年估值所使用之假設。若干假設乃源自最佳預測基準，而其有別於該計劃精算師於三年估值所用方式。此外，計算該計劃負債淨現值所用之折讓率乃按AA評級之企業債券收益率計算而非三年估值所用之長期英國政府債券收益率。該兩項收益率之差異可以相當顯著，因此三年估值所示之虧絀一般高於就會計目的計算之虧絀。重要的是，三年估值所顯示之虧絀方為釐定參與僱主根據供款計劃所須作出之年度付款。

### 現況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協定並經參考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之三年估值所表示之該計劃虧絀(「技術虧絀」)約24,500,000英鎊之現有供款計劃所載，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年度供款將為2,100,000英鎊，隨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止期間每年於每個四月六日增加4.2%。

該供款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完成三年估值(「二零一三年估值」)後予以修訂。然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受託人與保薦僱主仍就二零一三年估值持續進行磋商，因此彼等尚未協定出經修訂之供款計劃。

根據該計劃精算師編製之二零一三年估值初步結果(「**精算初步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技術虧絀預測將約為 104,700,000 英鎊，顯示資金狀況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明顯的是，待釐定參與僱主商業上可承受者後，本集團於未來向計劃作出之年度供款將遠高於現時之年度供款 2,100,000 英鎊，考慮到精算初步報告顯示虧絀較二零一零年之三年估值高出約四倍。

#### *退休金監管局之潛在干預*

倘二零一三年估值及經修訂之供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前尚未協定，則受託人須向退休金監管局呈報有關缺失，而退休金監管局規管在英國進行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其法定目標為保障職業計劃成員之福利及減少需求退休金保障基金之風險。

退休金監管局之預設立場為受託人須與就參與僱主之供款承受能力負上全責之保薦僱主達成協議。可是，倘明顯未能達成協議，則退休金監管局擁有若干權力施加決議。

#### *有關該計劃之現有及未來現金承諾*

根據精算初步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技術虧絀大幅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虧絀高於現有供款計劃項下應付未來供款價值，而現時之供款速度不足以抵銷已增加之虧絀。

釐定經修訂供款計劃時，二零一三年估值編製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至現時之間之市況變動(「**估值後經驗**」)可納入負債之計算內。倘計及估值後經驗之影響，該計劃之精算師已預測退休金虧絀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減至約 55,000,000 英鎊。

為抵償該削減規模之虧絀，退休金供款之現有水平將須大幅提高，以便於可接受期間內復原該等虧絀。按該規模虧絀計算之其中一個可能復原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即現有供款計劃完結日期)止十六個年度期間增加年度供款至約4,700,000英鎊。

倘不計及估值後經驗，則精算初步報告表示，於該十六年相同期間可能需要約8,300,000英鎊之年度供款。

董事認為，退休金供款現有水平之任何增幅均會對PGH集團之現金流量添加重大壓力、限制任何資本投資並可能最終導致本集團未能承擔及未能持續。

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較高虧絀所產生之較大財務負擔已導致保薦僱主及受託人於協定二零一三年估值及經修訂供款計劃方面遇到阻力。無法保證PGH集團可承受之供款計劃將獲受託人與保薦僱主就二零一三年估值協定而不會遭退休金監管局干預。

#### *PGH集團收取之經濟利益不斷遞減*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PGH集團仍有盈利能力，惟向其收取股息充滿阻力。此乃由於該計劃中重大資金不足之退休金負債導致其分派溢利存有限制，這實際上意味著PGH集團向其母公司派付之任何重大股息將須獲參與僱主向該計劃作出達到相同金額之特別供款相配。

即使參與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特別供款之要求置之不理，PGH集團向計劃支付特大比例現金流量以及向退休金保障基金支付年度徵款作為涵蓋計劃潛在未來欠繳之保險之重擔將於任何情況下限制PGH集團向本公司支付上游股息或向本公司及英國以外其他集團公司作出公司間貸款。

### (iii) 出售事項之條款之合理性

經計及有關低利潤率之工具及承包生產業務、中國製造業務成本壓力不斷上升、PGH集團面對歐洲經濟增長緩慢及(誠如上文第C(ii)分節所說明)反映於：

- (a) 技術虧絀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約24,500,000英鎊非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約104,700,000英鎊；
- (b) 因惡化虧絀及預計將付予退休金保障基金之年度徵費之按年增加導致不能負擔對年度供款之未來增長；
- (c) 由退休金供款及年度退休金保障基金徵費付款所吸納之PGH集團大部分現金流，此將限制可用於策略重組行動、研發、所需資本開支及公司收購以提升股東價值之資金；及
- (d) 對本公司之股息支付之限制，

之退休金狀況惡化所產生負面影響之PGH集團及PHL集團之潛在不利貿易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一籃子形式出售PGH集團及PHL集團以及出售事項之合併代價及其他條款和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估計將為約176,1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增加餘下集團之可用貿易營運資金，亦將作為資金來源，讓本公司爭取到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之適當投資機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且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經討論或磋商並且須運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代價之投資機會。

## D. 購買人之承諾

根據本公司就退休金事宜之英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退休金監管局有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兩年期間(「回顧期間」)，要求餘下集團透過發出財務資助指示(「財務資助指示」，按「收購」基準計算，其潛在最高金額相等於計劃之虧絀)之方式對計劃作出供款。財務資助指示會要求收取人妥善作出財務安排，以資助資金不足之退休金計劃。

收購虧絀指退休金計劃之投資價值與其負債之間之差額，此乃經參考在公開市場購買可為成員提供相等於根據現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條款所累計利益之年金之成本後而計算得出。

英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除退休金監管局作出之潛在索償外，概無任何理由致使餘下集團於任何時候(不論是於回顧期間或之後)須在法律上承擔有關計劃之其他法律責任。

鑒於上述潛在法律責任，購買人已承諾，由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對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計劃單獨或直接支付之任何法定罰金、賠償或供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補償(「承諾」)。

各購買人亦已承諾，由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其後出售」)，除非購買人於其後出售中就上述兩年期間之餘下時間提供與承諾具有相同效力之承諾。

## E.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 PHL 集團及 PGH 集團組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HL集團主要以OEM及EMS為基準從事承包生產大量電力相關及電動或電子產品，包括工業用充電器、電子元件、工業用途電燈、螺絲線圈及印刷電路板產品，以及終端耐用品（如兒童汽車及玩具專用充電器、以及節能旅遊充電器及LED燈管）。

PG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GH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採購及分銷一系列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ii)採購及組裝磁鐵工具及產品，包括鑄合金永久性磁鐵、磁性工具、磁盤及全套磁性系統；及(iii)製造、組裝及採購精密測量及測量工具，包括檢查機械部件之螺紋、直徑及錐度之計量器、精密孔徑規及硬度測試設備，供汽車、航天及石油及燃氣行業使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PHL集團及PGH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PHL 集團</b>		
收益	325,245	355,405
除稅前溢利	22,947	31,101
年度溢利	17,601	25,804
<b>PGH 集團</b>		
<b>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b>		
收益	929,240	913,834
除稅前溢利	65,786	49,967
年度溢利	46,143	31,79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PGH將其於一間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PGH之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因此，PGH集團之餘下成員公司之業績均於「持續經營業務」下呈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PHL集團及PGH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2,400,000港元及217,000,000港元。

##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購買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人因此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徐先生、Anthony Lee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預期概無賣方於收購事項後會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徐先生及Patrick John Dyson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辭任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於緊隨收購事項後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IV.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聯營公司，而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收購成本(即認購股份之市值)之任何部分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超出之實際金額(如有)僅可於完成後經計及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後釐定。

僅供參考之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為262,700,000港元，此數目乃由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181,100,000港元減去(i)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09,400,000港元、(i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約5,000,000港元、(iii)因出售事項而須於綜合收益表中重新處理之匯兌儲備約59,900,000港元；及(iv)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將予豁免之PGH股東貸款約69,500,000港元之總和而計算得出。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進行，目標公司應佔溢利估計為約12,40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按於完成日期相關數據之基準計算，並且須經審核，因此將會與上述金額不同。目標公司之實際應佔溢利亦須受完成日期及目標公司其後之財務表現所規限，故此亦將會與上述金額不同。

## V.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精密消費者電子及無線產品設計與生產，包括紅外線／射頻無線耳機及揚聲器、噪音消除耳機、助聽器、嬰兒音頻及視頻監視器(「餘下業務」)。該等產品不僅以OEM／ODM產品出售，而且亦以本公司自有品牌名稱出售。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擬集中於發展餘下業務，並且不時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於出售事項後將其現有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此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出售餘下業務及／或縮減餘下業務之規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中國廣東設有製造設施，擁有194名行政及文職人員以及696名工人(不包括目標集團之人員)。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估計分別為約455,200,000港



元及382,300,000港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落實，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約226,300,000港元。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

此外，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估計餘下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資產總值將為約455,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為約229,800,000港元。因此，於緊隨完成後，現金及現金等值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將為約50.5%。由於本公司之資產在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全部或大部分為現金，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述之「現金資產公司」。

餘下集團約455,200,000港元之資產總值乃摘錄自董事所編製之始初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並須於發表通函階段由本公司核數師匯報。

## VI.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正順先生、黃河清博士、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所組成，由本公司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提供推薦建議。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

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所提供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詳述於本公佈)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8.84%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買方」	指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最高限價」	指	最高認購價，為1.00港元
「本公司」	指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出售事項分別根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購買人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買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PHL 及 PGH
「出售集團」	指	PHL 集團及 PGH 集團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底價」	指	最低認購價，為 0.8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正順先生、黃河清博士、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所組成，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徐先生、Anthony Lee 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富」	指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7.75%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龍巖」	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30)
「徐先生」	指	徐乃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退休金監管局」	指	根據 2004 年退休金法令而成立之法定團體，其監管英國職業退休金計劃
「PGH」	指	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GH 集團」	指	PGH 及其附屬公司
「PGH 待售股份」	指	於 PGH 已發行股本中之 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之 PGH 全部已發行股本
「PGH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 PGH 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淨額

「PHL」	指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HL集團」	指	PHL及其附屬公司
「PHL待售股份」	指	於PHL已發行股本中之2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之PHL全部已發行股本
「PHL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PHL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人」	指	New Wave Capital Limited及Kings Victory Limited，兩間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實益擁有，各「購買人」為「購買人」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待售股份」	指	PHL待售股份及PGH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之認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PHL 股東貸款及 PGH 股東貸款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賣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緊隨本公佈之刊發日期後連續三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受最高限價及底價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股份由龍巖擁有約 56.2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龍富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 40 名第三方所組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 28.84% 股權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David Howard Clarke**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徐乃成先生、*Henry Woon-Hoe Lim* 先生、*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及 *Kelly Lee* 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 *Anthony Le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正順先生、黃河清博士、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佈中之貨幣換算乃按以下匯率計算：

1 美元 = 7.78 港元

1 新台幣 = 0.2575 港元